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 Q&A

1.請問本所 5 名執登衛生所、5 名執登居家護理所（長照機構），執登在衛生所的護理人員執行特約時，是否每次支援報備？

- A：(1) 衛生所及居家護理所兩者可擇一為簽約主體。
(2) 衛生所為醫事單位。居家護理所為醫事機構；若需提供身體照顧及喘息服務者，須依長服法向社會處申請設立為長照服務機構。
(3)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照服務人員於非登錄之長照機構提供支援服務須線上報請支援。另護理人員應依護理人員法向本局醫政科支援報備。

2.請問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BC）計畫內的人員，是否要登錄長照人員？對於計畫人員是否經受充分的訓練有疑慮。

- A：(1) 凡提供長照服務者，皆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完成認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即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辦理認證及登錄。
(2)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另依第三條第四款，應依各該計畫內容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各該計畫所定訓練。
(3)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之學習網站並無對象限制，可供有需求者學習。

3.已在醫療院所附設長照機構之專業醫事人員（如：護理、社工、心理、醫師、OT、PT、...等），已接受長照 Level I、Level II 之訓練，可以此教育課程做為繼續教育積分嗎？其追認期間到何時？哪個單位可認證？

- A：(1)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3 條規定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得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
(2) 醫事人員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於認證時本應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或 106 年 6 月 3 日前的 Level I 課程），其課程訓練證明亦可由網站線上學習的方式取得。另 Level II 及 Level III 訓練係屬繼續教育範圍，相關積分經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完成積分審查，於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予採計。
(3)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如經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完成課程認定及積分審查，即可採計為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4.承上題，以上專業醫事人員皆有該專業的執照，換照時亦須教育積分認證，因此之後要辦理 2 張證照，未來是否可合併申請？

A：長照人員證明未來是否可與醫事人員合併申請，請待中央函釋。

5.那些人需要上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或 106 年 6 月 3 日前的 Level I 課程）？

A：(1)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照服務人員申請認證時，需檢附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或 106 年 6 月 3 日前的 Level I 課程）學習證明者為：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2) 其人員資格等條件可參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或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下載。

6.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皆須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其所謂「提供服務」人員，所指範疇為何？

A：(1)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2) 計畫種類及人員類別請待中央公告。

7.以外籍照服員而言，其長照服務人員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如何辦理？

A：(1) 外籍身分之長照人員認證，以其持有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所發給之聘僱許可函，依其上所載認定即視為已受訓練，其他應檢附文件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2) 外籍身分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及認證證明更新，以每年修 20 積分計；繼續教育課程辦理方式以其服務機構自辦或有共同需求機構聯合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辦理。若該人員離台，即由長照機構使用長照人員管理系統提出註銷登錄申請，本局審核通過完成註銷登錄。

8.長照機構之已提供服務的長照人員如尚未符合辦理認證之資格條件，該如何因應？

A：(1)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原已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於 108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認證，並盡速完成登錄作業；106 年 6 月 3 日後提供長照服務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完成認證及登錄。

(2) 花蓮縣長照服務人員認證之申請表單及應檢附文件可於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下載。